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10423001 號

備查日期:101年4月23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417007 號

備查日期:106年4月17日

全球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批註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保險商品名稱詳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 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
 - (二)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上限。
 - (三)主契約要保人以原主契約全部之解約金,作為躉繳保險費,並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本 公司申請購買躉繳即期年金保險。
 - (四)致成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情事之一。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 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身故。
 -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
 - (三)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上限。
 - (四)主契約要保人以原主契約全部之解約金,作為躉繳保險費,並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本 公司申請購買躉繳即期年金保險。
 - (五)致成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情事之一。

第三條【附約延續】

主契約因第二條約定之情形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要保人身故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本附約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得以其法定代理

第四條【附約延續之權利義務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五條【附約延續之期間】

本附約之延續期間如下:

一年期附約:與主契約保險期間一致,惟不超過最高續保年齡。

長年期附約: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但本附約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附表

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一年期附約:
全球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定額型)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96)
全球人壽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幼幼安康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長年期附約:
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失能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附約
全球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
全球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全球失能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收入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亞太全球人壽收入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收入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
亞太全球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
亞太全球人壽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

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全球人壽康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康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亞太全球人壽子女教育保險附約
安盛國衞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
安盛國衞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
安盛國衞康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安盛國衞康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安盛國衞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安盛國衞子女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安盛國衛豁免保險費附約
安盛國衞定期壽險附約
全美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
全美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全美重大疾病定期保險附約
全美配偶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全美子女防癌醫療保險附約
全美保險費豁免附約
全美遞減型定期壽險附約
全美萬得福增值定期壽險附約
全美定期壽險附約
全美終身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長青久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元氣久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臻愛一世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新收入保障定期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愛你一生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5)
全球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5)
全球人壽卡安鑫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月月安鑫定期保險附約